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聖惠

電話：(02)7736-5982

電子信箱：sh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7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 主 旨 (附 件 一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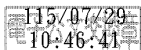
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2.odt、附件

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構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